陳書/卷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六 ◄

陳書
卷十七 列傳第十一

王沖　王通　袁敬

► 卷十八

王沖　王通〈弟勱〉　袁敬〈兄子樞〉

王沖

王沖字長深，琅邪臨沂人也。祖僧衍，齊侍中。父茂璋，梁給事黃門侍郎。沖母，梁武帝妹新安穆公主，卒於齊世，武帝以沖偏孤，深所鍾愛。年十八，起家梁祕書郎。尋為永嘉太守。入為太子舍人，以父憂去職。服闋，除太尉臨川王府外兵參軍、東宮領直。累遷太子洗馬、中舍人。出為招遠將軍、衡陽內史。遷武威將軍、安成嗣王長史、長沙內史，將軍如故。王薨於湘州，仍以沖監湘州事。入為太子庶子。遷給事黃門侍郎。大同三年，以帝甥賜爵安東亭侯，[1]邑一百五十戶。歷明威將軍、南郡太守、太子中庶子、侍中。出監吳郡，滿歲即真。徵為通直散騎常侍，兼左民尚書。出為明威將軍、輕車當陽公府長史、江夏太守，行郢州事。遷平西邵陵王長史。轉驃騎廬陵王長史、南郡太守。王薨，行州府事。梁元帝鎮荊州，為鎮西長史，將軍、太守如故。沖性和順，事上謹肅，習於法令，政在平理，佐藩兩人，鮮有失德，雖無赫赫之譽，久而見思，由是推重，累居二千石。又曉音樂，習歌舞，善與人交，貴游之中，聲名藉甚。

侯景之亂，梁元帝於荊州承制，沖求解南郡，以讓王僧辯，并獻女妓十人，以助軍賞。元帝授持節、督衡桂成合四州諸軍事、雲麾將軍、衡州刺史。元帝第四子元良為湘

州刺史，仍以沖行州事，領長沙內史。侯景平，授翊左將軍、丹陽尹。

武陵王舉兵至峽口，王琳偏將陸納等據湘州應之，沖為納所拘。納降，重授侍中、中權將軍，量置佐史，尹如故。

江陵陷，敬帝為太宰，承制以沖為左長史。紹泰中，累遷左光祿大夫、尚書右僕射。遷左僕射、開府儀同三司，侍中、將軍如故。尋復領丹陽尹、南徐州大中正，給扶。

高祖受禪，解尹，以本官領左光祿大夫。未拜，改領太子少傅。文帝嗣位，解少傅，加特進、左光祿大夫。尋又以本官領丹陽尹，參撰律令。廢帝即位，給親信十人。

初，高祖以沖前代舊臣，特申長幼之敬。文帝即位，益加尊重，嘗從文帝幸司空徐度宅，宴筵之上，賜以几。其見重如此。光大元年薨，時年七十六。贈侍中、司空，謚曰元簡。

沖有子三十人。崥致通官。第十二子瑒，別有傳。

王通

王通字公達，琅邪臨沂人也。祖份，梁左光祿大夫。父琳，司徒左長史。[2]琳，齊代娶梁武帝妹義興長公主，有子九人，崥知名。

通，梁世起家國子生，舉明經，為祕書郎、太子舍人。以帝甥封武陽亭侯。累遷王府主簿、限外記室參軍、司徒主簿、太子中庶子、驃騎廬陵王府給事中郎、[3]中權何敬容府長史、給事黃門侍郎，坐事免。

侯景之亂，奔于江陵，元帝以為散騎常侍，遷守太常卿。自侯景亂後，臺內宮室，崥皆焚燼，以通兼起部尚書，歸于京師，專掌繕造。

江陵陷，敬帝承制以通為吏部尚書。紹泰元年，加侍中，尚書如故。尋為尚書右僕射，吏部如故。高祖受禪，遷左僕射，侍中如故。文帝嗣位，領太子少傅。天康元年，為翊右將軍、右光祿大夫，量置佐史。廢帝即位，號安右將軍，又領南徐州大中正。太建元年，遷左光祿大夫。六年，加特進，侍中、將軍、光祿、佐史崥如故。未拜卒，時

年七十二。詔贈本官，謚曰成，葬日給鼓吹一部。弟質、弟固各有傳。

弟 勱

勱字公濟，[4]通之弟也。美風儀，博涉書史，恬然清簡，未嘗以利欲干懷。梁世為國子周易生，射策舉高第，除祕書郎、太子舍人、宣惠武陵王主簿、輕車河東王功曹史。王出鎮京口，勱將隨之藩，范陽張纘時典選舉，勱造纘言別，纘嘉其風采，乃曰：「王生才地，豈可游外府乎？」奏為太子洗馬。遷中舍人，司徒左西屬。出為南徐州別駕從事史。

大同末，梁武帝謁園陵，道出朱方，勱隨例迎候，队勱令從輦側，所經山川，莫不顧問，勱隨事應對，咸有故實。又從登北顧樓，賦詩，辭義清典，帝甚嘉之。

時河東王為廣州刺史，乃以勱為冠軍河東王長史、南海太守。王至嶺南，多所侵掠，因懼罪稱疾，委州還朝，勱行廣州府事。越中饒沃，前後守宰例多貪縱，勱獨以清白著聞。入為給事黃門侍郎。

侯景之亂，西奔江陵，元帝承制以為太子中庶子，掌相府管記。出為寧遠將軍、晉陵太守。時兵饑之後，郡中凋弊，勱為政清簡，吏民便安之。徵為侍中，遷五兵尚書。

及西魏寇江陵，元帝徵湘州刺史宜豐侯蕭循入援，以勱監湘州。江陵陷，敬帝承制以為中書令。紹泰元年加侍中。高祖為司空，以勱兼司空長史。高祖為丞相，(為)[勱]兼丞相長史，[5]侍中、中書令嶓如故。時吳中遭亂，民多乏絕，乃以勱監吳興郡。及蕭勃平後，又以勱舊在嶺表，早有政勣，乃授使持節、都督廣州等二十州諸軍事、平南將軍、平越中郎將、廣州刺史。未行，改為衡州刺史，持節、都督嶓如故。王琳據有上流，衡、廣攜貳，勱不得之鎮，留于大庾嶺。天嘉元年，徵為侍中、都官尚書，未拜，復為中書令。遷太子詹事，行東宮事，侍中嶓如故。加金紫光祿大夫，領度支尚書。廢帝即位，加散騎常侍。太建元年，遷尚書右僕射。時東境大水，百姓饑饉，以勱為仁武將軍、晉陵太守。在郡甚有威惠，郡人表請立碑，頌勱政績，詔許之。徵為中書監，重授尚書右僕射，領右軍將軍。四年五月卒，時年六十七。贈侍中、中書監，謚曰溫。

袁敬

袁敬字子恭，陳郡陽夏人也。祖顗，宋侍中、吏部尚書、雍州刺史。父昂，梁侍中、司空，謚穆公。

敬純孝有風格，幼便篤學，老而無倦。釋褐祕書郎，累遷太子舍人、洗馬、中舍人。江陵淪覆，流寓嶺表。高祖受禪，敬在廣州，依歐陽頠。及頠卒，其子紇據州，將有異志，敬累諫紇，為陳逆順之理，言甚切至，紇終不從。高宗即位，遣章昭達率红討紇，紇將敗之時，恨不納敬言。朝廷義之，其年徵為太子中庶子、通直散騎常侍。俄轉司徒左長史。尋遷左民尚書，轉都官尚書，領豫州大中正。累遷太常卿、散騎常侍、金紫光祿大夫，加特進。至德三年卒，時年七十九，贈左光祿大夫，謚曰靖德。子元友嗣。弟泌自有傳。兄子樞。

兄子 樞

樞字踐言，梁吳郡太守君正之子也。美容儀，性沈靜，好讀書，手不釋卷。家世顯貴，貲產充積，而樞獨居處率素，傍無交往，端坐一室，非公事未嘗出遊，榮利之懷淡如也。起家梁祕書郎，歷太子舍人，輕車河東王主簿，安前邵陵王、中軍宣(成)[城]王二府功曹史。[6]侯景之亂，樞往吳郡省父，因丁父憂。時四方擾亂，人求苟免，樞居喪以至孝聞。王僧辯平侯景，鎮京城，衣冠爭往造請，樞獨杜門靜居，不求聞達。

紹泰元年，徵為給事黃門侍郎。未拜，除員外散騎常侍，兼侍中。二年，兼吏部尚書。其年出為吳興太守。永定二年，徵為左民尚書。未至，改侍中，掌大選事。三年，遷都官尚書，掌選如故。

樞博聞彊識，明悉舊章。初，高祖長女永世公主先適陳留太守錢蕆，生子忠，[7]主及忠嶓卒于梁世。高祖受命，唯公主追封。至是將葬，尚書主客請詳議，欲加蕆駙馬都尉，并贈忠官。樞議曰：「昔王姬下嫁，必適諸侯，同姓為主，[8]聞於公羊之說，車服不繫，顯於詩人之篇。漢氏初興，列侯尚主，自斯以後，降嬪素族。駙馬都尉置由漢武，[9]或以假諸功臣，或以加於戚屬，是以魏曹植表駙馬、奉車趣為一號。齊職儀曰，凡尚公主必拜駙馬都尉，魏、晉以來，因為瞻準。蓋以王姬之重，庶姓之輕，若不加其等級，寧可合巹而酳，所以假駙馬之位，乃崇於皇女也。今公主早薨，伉儷已絕，既無禮數致疑，何須駙馬之授？案杜預尚晉宣帝第二女高陵宣公主，晉武踐祚，而主已亡，泰始中追贈公主，元凱無復駙馬之號。梁(之)[文]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，[10]天監初王氏無追拜之事。遠近二例，足以據明。公主所生，既未及成人之禮，無勞此授，今宜追贈亭侯。

」時以樞議為長。

天嘉元年，守吏部尚書。三年，即真。尋領右軍將軍，又領丹陽尹，本官如故。五年，以葬父，拜表自解，詔賜絹布五十匹，錢十萬，令葬訖停宅視郡事，(葬)服闋，[11]還復本職。其年秩滿，解尹，加散騎常侍，將軍、尚書嶓如故。是時，僕射到仲舉雖參掌選事，銓衡汲引，嶓出於樞，其所舉薦，多會上旨。謹慎周密，清白自居，文武職司，鮮有遊其門者。廢帝即位，遷尚書左僕射。光大元年卒，時年五十一。贈侍中、左光祿大夫，謚曰簡懿。有集十卷行於世。弟憲自有傳。

【評】

史臣曰：王沖、王通嶓以貴游早升清貫，而允蹈禮節，篤誠奉上，斯為美焉。王勱之襟神夷澹，袁樞之端操沉冥，雖拘放為異，而勝躯一揆，古所謂名士者，蓋在其人乎！

校勘記

↑ 以帝甥賜爵安東亭侯　「安東」《南史》作「東安」。

↑ 父琳司徒左長史　「司徒」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作「司空」。按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云此別一王琳。

↑ 驃騎廬陵王府給事中郎　張森楷〈校勘記〉云：「『給』疑當作『從』，官志無給事中郎。」

↑ 勱字公濟　「公濟」《南史》、《元龜》六七二作「公齊」。

↑ (為)[勱]兼丞相長史　據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改。

↑ 安前邵陵王中軍宣(成)[城]王二府功曹史　張森楷〈校勘記〉云：「『成』當作『城』，梁無宣成王。」按梁簡文帝長子大器封宣城郡王，見《梁書·哀太子傳》。張說是，今據改。

↑ 生子岜　「岜」原訛「　」，各本不訛，今改正。下同。

↑ 同姓為主　「主」原訛「王」，今據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改正。按語本《公羊莊元年傳》。

↑ 駙馬都尉置由漢武　「由」字原本漫漶，今據各本補。

↑ 梁(之)[文]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　據《南史》改。按梁武帝即位後，追尊其父為文皇帝。王沖傳言其母為梁武帝妹新安穆公主，與此合。作「文」是。

↑ (葬)服闋　據《南史》刪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